

##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980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